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8-090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审批程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并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比例达 1%的公告》，2018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2018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 2%暨回购进展公告》，2018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 3%暨回购进展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500,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最高成交价为 14.9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79 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137,186,384.35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 日